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呂季美
相　對　人　楊和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楊惠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和興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邀約關係人楊惠娟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㈠6,500,000、㈡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

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,519,5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定合理期間書面催告相對人後，經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10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9月17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
土地：				
編	土　地　坐　落	使 用	面 積	權利

號	市	區	段	地號	分區	平方公尺	範圍
1	高雄	燕巢	海城	185	（空白）	2,219.18	1459/100000
2	高雄	燕巢	海城	185-23	（空白）	65.13	1459/100000
3	高雄	燕巢	海城	185-24	（空白）	94.47	1459/100000
4	高雄	燕巢	海城	185-25	（空白）	107.01	1459/10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762	海城段185地號 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	鋼筋混凝土造7 層	第2層：76.12 合計：76.12	陽台：8.19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		海城段787建號，面積：2,751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485/100000，（含停車位編號：48，權利範圍：498/100000）				
備註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